

大兴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大剧场 电动机械升降系统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大剧场电动
机械升降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08883-XM001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圣科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圣科鸿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但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吊杆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18500	18 道	333000
2	灯光吊笼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22000	10 台	220000
3	单点吊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17500	10 个	175000
4	舞台大幕系统维修保养	20000	1 台	20000
5	舞台前沿幕系统维修保养	17500	1 台	17500
6	舞台二道幕系统维修保养	20000	1 道	20000
7	舞台三道幕系统维修保养	20000	1 道	20000
8	电影幕系统维修保养	22000	1 道	22000
9	升降舞台系统维修保养	25000	4 套	100000
10	系统安装及调试费新旧设备兼容，软件编程	200000	1 项	200000
总价（元）				1127500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127500 元），以实际完成的维修明细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单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

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及约定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该项目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该项目剩余的尾款在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一次性付清。

2. 发票约定: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于乙方所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滞纳金,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3. 质保金为中标总价的 3% (即: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 质保金退回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息退回。

五、维修服务时限、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维修服务时限: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乙方能保证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8 小时内解决。

2. 交货时间: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3.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 维修结束后,乙方应当于 2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所维修的型号、质量、技术性能、实操测试等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质保期)

更换的电气设备及电子产品免费质保 2 年(包括人工和备件),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服务期为 1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乙方能保证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8 小时内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延迟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元

甲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

甲方邮编：102600

甲方电话（传真）：010-69242269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公章）：北京圣科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元

甲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

甲方邮编：102600

甲方电话（传真）：010-50927199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